

日期：2024年7月5日

谱天（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卖方）

与

**Li Jie (李捷)**

（作为卖方担保方）

与

中卫健康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作为买方）

与

中国卫生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买方担保方）

与

**Friendly Act Limited 德宁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

谱天福信（天津）分子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的 100%股权的

股权转让协议

---

## 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本协议日”或“本协议签署日”）订立：

- (1) **谱天（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93569369J，其注册地址为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 8017 房屋（“卖方”）；
- (2) **Li Jie (李捷)**，为美国护照编号 A35324513 持有人，其联系地址为中国天津市东丽区空港经济区西七道 26 号东软一层（“卖方担保方”）；
- (3) **中卫健康产业（深圳）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HXNR8N，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兰香一街 2 号海王星辰大厦 1601，其为中国卫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买方”）；
- (4) **中国卫生集团有限公司**，以 CHG HS Limited 名称在香港经营业务，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673），其公司注册编号为 F0011018，其注册地址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中国卫生集团”）；及
- (5) **Friendly Act Limited 德宁有限公司**，一间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公司注册编号为 1897030，其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Friendly Act 公司”）。

卖方、卖方担保方、买方、中国卫生集团及 Friendly Act 公司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 (A) 谱天福信（天津）分子诊断技术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0MA07H3047F，其注册地址为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丰路 6 号 A 座 3 号楼 212 号，其股权架构及详细资料分别列载于附件一及附件二。截至本协议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
- (B) 截至本协议日，卖方持有目标公司的 100%股权。
- (C) 截至本协议日，卖方担保方为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卖方担保方直接和间接持有目标公司合计 49.2218%股权。
- (D) 在依据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件和条款的前提下，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目标股权，而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目标股权。

各方协议如下：

## 1. 定义

1.1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协议（包括引言）的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 “会计日期” 指 2024 年 4 月 30 日。
- “目标公司” 具有前言(A)赋予的定义。
- “目标公司管理账目” 指目标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会计日期止期间未经审核的管理账目，其详细资料列载于附件四。
- “目标公司的债务” 指列载于目标公司管理账目内的所有债务。
- “目标股权” 具有第 2.1 条赋予的定义。
- “适用法律” 指就任何人而言，指任何对该人或其财产或承诺适用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宪法、条约、法规、法律、规章、指令、法典、规则、最终判决、普通法规则、命令、法令、裁定、禁令、政府批准、许可、授予、特许权、同意、协议、法律要求或其他政府颁布的限制或经颁布任何类似形式或任何政府机构对任何前述形式的解释的相关条款。
- “营业日” 指位于中国及香港的银行一般正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国或香港的公众假期除外）。
- “交割” 指依据第 5 条的规定完成出让目标股权。
- “交割日” 指第 4.1 条规定的所有先决条件获满足或获豁免之后的第 10 个营业日（或买方及卖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 “成交账目” 指目标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间未经审计的管理账目，并由目标公司现有董事证明是真实的。
- “先决条件” 指第 4.1 条规定的条件。
- “产权负担” 指任何性质的任何担保物权、索赔、限制、权益、押记、认购权、收购权、按揭、质押、留置权或其他形式的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
- “政府机构” 指任何政府或监管部门，无论是联邦、中央、省、市或地方层面的，也无论其本质是行政、立法或司法，包括机构、委员会、局、法院、部门或其他组织形式。
- “重大不利影响” 指对目标公司总体的资产、业务、负债、经营、财产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导致任何牌照被撤销、终止或

暂停或非因买方原因导致牌照被附加新的限制条件或上述多种情况同时出现。

- “最后截止日”** 指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 “税项”** 指由中国、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地方、市政、地区、城镇、政府、州、联邦或其他机构征收、收取、预扣或评定的所有形式的税款、遗产税、扣除、预提、关税、征费、征款、税费、社会保障费和差饷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利息、额外税款、罚金、附加费或罚款。
- “交易文件”** 指本协议及本协议所提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已签订或将签订的与本协议或本协议下涉及的交易有关的协议。
-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 指第9条所含或提及的和载于附件三的由卖方及卖方担保方所作的声明、保证及陈述。
-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 “人民币”**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 “继续有效条款”** 指第 1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及第 15 条。
- “知识产权”** 指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发明、诀窍、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流程或资料、外观或任何其他设计、版权、软件程式、任何互联网域名、外观或任何其他设计权、电路布图权、精神权利、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业外观、商业名称，上述任何一项无论是否注册或可注册的所有权利，包括该等权利的任何注册、注册申请及申请注册权，在任何国家或任何地方内属于上述任何一项或类似性质的权利，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权利性质的权利，以及对假冒行为起诉的权利。
-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关联公司”** 指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卖方的公司、被卖方或卖方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与卖方或卖方担保方处于共同控制下的公司。
- “最终估值”** 根据由中国卫生集团委任的独立专业评估师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评

	估价值。
“ <u>初始对价</u> ”	具有第 3.1 条赋予的定义。
“ <u>初始代价股份</u> ”	具有第 3.1 条赋予的定义。
“ <u>代价股份</u> ”	具有第 3.1 条及第 3.2 条赋予的定义。
“ <u>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u> ”	具有第 4.1(iv)条赋予的定义。
“ <u>剩余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u> ”	具有第 4.1(iv)条赋予的定义。
“ <u>后续条件</u> ”	具有第 6.1 条赋予的定义。
“ <u>后续条件截止日</u> ”	具有第 6.1 条赋予的定义。
“ <u>2024 年 12 月股权价值</u> ”	具有第 7.1 条赋予的定义。
“ <u>调整后 EBITDA</u> ”	具有第 7.1 条赋予的定义。
“ <u>盈利对价</u> ”	具有第 3.2 条赋予的定义。
“ <u>盈利代价股份</u> ”	具有第 3.2 条赋予的定义。
“ <u>EBITDA</u> ”	具有第 7.3 条赋予的定义。
“ <u>目标公司主营业务</u> ”	具有第 9A.1 条赋予的定义。
“ <u>%</u> ”	指百分比。

- 1.2 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 1.3 本协议中明文约定任何一方承担任何义务，即要求该方尽可能行使其所能够行使的对他人事务的一切权利和控制（不论直接或间接），以保证该义务的履行。
- 1.4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在本协议下所承担的责任是共同和各别的。
- 1.5 任何对法律或法律条款的明示或默示的提及须解释为提及分别经修订或重新制定的法律或条款，或其应用范围不时由其他条款修改的法律或条款（不论上述修订、重新制定或范围修改是在本协议日之前或之后作出），并包括被提及的法律

或条款是在其基础上重新制定的任何法律或条款（不论是否作出了修改）及有关法律或法律条款项下的任何命令、法规、文书或其他附属法例。凡提及合并法例的各条，如上下文中必要或适当的话，须解释为包括提及用于起草合并法例的先前法例的各条。

1.6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协议中凡提及条款及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及附件。本协议的引言及附件须视为构成本协议的一部份。

1.7 本协议各方应包括其各自的承继人或受让人。

1.8 凡提及“人”须包括个人、法人团体、非法人团体组织、合伙、联营、合营或其他合作企业（不论是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1.9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

(i) 所称或所定义的任何文件指该文件按其条款不时修订的版本；

(ii) 所称法律、法规（包括规则）或政府批文指该法律、法规或政府批文经不时修订的版本；

(iii) 所称任何身份的人包括其该种身份的承继人或受让人，对于政府机构则指其继续履行其任何职能者；

(iv) “包括”一词视为继以“但不限于”；及

(v) 所指的时间均为中国时间。

## 2. 目标股权转让

2.1 在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卖方以其持有的目标股权的法定及实益拥有人的身份出售及卖方担保方促使卖方出售，而买方向卖方购买不附带任何性质的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的 100%目标公司股权（“目标股权”），以及连同目标股权从交割日起的所有现有权利和之后附属的或附加的权利，包括对交割日或之后宣布、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所有权利。

2.2 除非目标股权是在交割时全部（而非只是其中部份）完成买卖，否则卖方或买方均无义务完成买卖任何目标股权。卖方担保方应促使卖方将其持有的全部目标股权的买卖在交割的同时完成。

## 3. 对价

3.1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目标股权的初始转让对价为 46,666,667 港元（“初始对价”），支付方式为由中国卫生集团向卖方指定的公司（即 Friendly Act 公司）配发及发行 58,333,333 股中国卫生集团普通股份，每股作价 0.8 港元（“初始代价股份”），分为以下两个部分（视乎情况而定）：

(i) 第一部分初始对价为 32,302,667 港元，支付方式及时间为于工商变更日后的

第 5 个营业日（或买方、卖方及中国卫生集团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由中国卫生集团向 Friendly Act 公司配发及发行 40,378,333 股初始代价股份；及

(ii) 第二部分初始对价为 14,364,000 港元及为有条件的，唯当根据第 6 条后续条件获得满足的情况下，买方才需要支付第二部分初始对价，否则无须支付第二部分初始对价（为免生疑问，在这种情况下不影响目标公司要求偿还剩余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的权利）；当后续条件获得满足的情况下，支付方式及时间为于后续条件获得满足后的第 5 个营业日（或买方、卖方及中国卫生集团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由中国卫生集团向 Friendly Act 公司配发及发行 17,955,000 股初始代价股份。

3.2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当根据第 7 条 2024 年 12 月股权价值超过最终估值 20%或以上的情况下，买方需要在初始对价的基础上另外支付一笔 9,333,333 港元的盈利对价（“盈利对价”），支付方式及时间为由中国卫生集团于出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后的第 30 个营业日（或买方、卖方及中国卫生集团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向卖方指定的公司（即 Friendly Act 公司）配发及发行 11,666,667 股中国卫生集团普通股份，每股作价 0.8 港元（“盈利代价股份”，与初始代价股份合称“代价股份”）。为免生疑问，倘若根据第 7 条 2024 年 12 月股权价值不超过最终估值 20%或以上，则买方无需支付盈利对价。

3.3 卖方不可撤销地委托及指定 Friendly Act 公司代卖方收取初始对价及盈利对价（即代价股份）。

3.4 在有关代价股份配发及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Friendly Act 公司不可及卖方及卖方担保方须确保 Friendly Act 公司不会出售、转让、抵押、按揭、处置及/或设立任何产权负担于任何代价股份，或允许任何上述事宜或同意任何上述事宜。

3.5 第 3.1 条至第 3.5 条於交割後继续有效。

3.7 在本协议中，各方同意人民币 1 元相等於 1.08 港元。

#### 4. 先决条件

4.1 在不影响第 2.2 条的规定的的前提下，交割以下述条件在最后截止日前获得履行并维持满足（或根据第 4.2 条获得豁免）为先决条件（若相关先决条件已满足并很可能在交割时维持满足或如同在交割时已满足，则该等先决条件将被视为已满足）：

(i)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包括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于交割时依然真实、准确和不含有误导成分，如同在交割时以及在本协议日至交割的期间重复一样，且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已经履行并遵守本协议项下其于交割日前应履行并遵守的所有承诺、义务和规定；

(ii)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之间目标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iii) 附件五所显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借款共人民币 3,900,000 元的本金及利息已由目标公司全数偿还（即该等其他借款减至人民币 0 元），并且

成交账目完整地反映了前述内容；

- (iv) 附件五所显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共人民币 17,877,000 元（“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已减至不多于人民币 13,000,000 元（“剩余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并且成交账目完整地反映了前述内容；
- (v) 最终估值不低于 56,000,000 港元；
- (vi) 卖方已经就本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完成了所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如董事会批准等）及已获得任何有权责之政府或监管机构或任何人士就本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的所有有关同意或批准；
- (vii) 买方已经就本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完成了所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如董事会批准等）及已获得任何有权责之政府或监管机构或任何人士就本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的所有有关同意或批准；
- (viii) 中国卫生集团已经就本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完成了所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如董事会批准等）及已获得任何有权责之政府或监管机构或任何人士就本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的所有有关同意或批准（包括获得联交所对有关的公告及/或通函之批准或没有意见的确认、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股东特别授权以配发及发行代价股份）；
- (ix) 未出现任何禁止或者限制任何一方进行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法律或法规、法院裁定或判决、仲裁裁决、政策或任何政府的命令，以及无任何政府机构制定任何法规、规例或决定或采取任何措施或行动会禁止、限制或实质地延迟本协议项下交易或目标公司的继续经营；
- (x) 卖方及/或目标公司作出和/或获得根据其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内因目标公司股东改变而所要求的其他第三方的通知、同意和/或批准（包括目标公司作为任何贷款协议、保函或权利质押协议（包括附件二所披露的银行贷款合同及保函合同）的一方而需要就其股权变动获得该等协议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且不存在其他具有约束力的合同限制目标公司的股权变更）；
- (x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包括有条件批准）代价股份上市及买卖，且相关上市及批准其后未于交付代价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销；
- (xii) 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满意其对目标公司的法律、财务及业务尽职调查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的尽职调查的结果（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对该尽职调查结果是否满意有完全的酌情权而无需提供任何原因），并就此作书面确认；
- (xiii) 目标公司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所有证照、批准、登记、许可授权和同意，而所有上述证照、批准、登记、许可、授权和同意均有效并将继续有效，包括《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xiv) 其他任何在尽职调查中须处理的事宜得以完成。

- 4.2 买方可于任何时间行使其绝对酌情权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全部或部份及有条件或无条件地放弃（在其能够放弃的范围内）本协议中第4.1(i)、4.1(ii)、4.1(v)、4.1(xii)及4.1(xiv)条所列明的先决条件。
- 4.3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买方根据第4.2条放弃任何先决条件，此等放弃并不表示或暗示买方不打算或不会依赖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而仅表示买方准备依赖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及/或买方根据其调查结果（如有）选择继续进行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
- 4.4 如任何先决条件于最后截止日或之前仍未达成或根据第4.2条获得豁免，本协议（除继续有效条款外）将停止生效，同时各方根据本协议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将立即终止（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就任何一方对另一方于终止前作出的违约行为而所产生的任何权利主张则除外）。

## 5. 交割

- 5.1 受制于第4条先决条件的满足或根据第4.2条获得豁免，买方及卖方将于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获得买方豁免）后的第10个营业日（或买方及卖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日期）（“交割日”）上午11时正于买方的深圳办公地址（即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生态科技园11栋B座1307B室），或买方及卖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地点及时间完成交割。届时，列载于第5.2及第5.3条的所有行动及要求应予以遵守。
- 5.2 在交割时，卖方应以买方满意的形式及内容向买方交付以下文件及进行以下事宜：
- (i) 卖方应采取及时有效的行动，使买方实际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即目标股权的持有人）及载记于目标公司的章程，并向目标公司所属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提交完成买方成为目标公司唯一股东的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及备案、商务部门的备案相关申请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受理回执，以及向目标公司所属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提交办理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登记（如买方要求）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的相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受理回执（若根据法律规定需要或买方提出要求）；
  - (ii) 与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内部决议及其他相关的文件；
  - (iii) 卖方签署的一份书面声明，向买方确认于交割日(a)其不知悉任何有关本协议的违反或与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相抵触的事项或事宜；(b)不存在目标公司拖欠卖方的股东贷款、董事贷款或其他没有于成交账目显示的贷款或应付款（如有）；(c)第4条的先决条件（第4.1(vii)条、第4.1(viii)条、第4.1(xi)条及第4.1(xii)条的先决条件除外）已于交割日或之前获得满足（并维持满足）或获得豁免；及(d)不存在任何目标公司就其使用、占用或租赁卖方或卖方担保方的房产或物业的未缴费用或租金；

(iv) 目标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正本及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正本，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批准：

- (a) 批准卖方和买方就目标股权的买卖、本协议（包括与本协议相关的协议或合同，如有）及其项下的交易；
- (b) 批准辞退或接受目标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的辞职（如买方要求）；
- (c) 委任由买方指定的人员担任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
- (d) 根据买方的要求及指示批准变更操作目标公司与银行及/或金融机构保持的所有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交易账户及信贷额度的所有权限及/或授权；

上述根据第 5.2(iv)条下批准和任命应于交割日生效；

- (v) 有关批准卖方向买方出售目标股权、本协议（包括与本协议相关的协议或合同，如有）及其项下的交易的卖方董事会决议及卖方股东会决议之经核证副本；
- (vi) 变更目标公司与银行及/或金融机构保持的所有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交易账户及信贷额度的所有权限及/或授权所需要的所有以买方指定的方式并已适当签署执行的文件；
- (vii) 目标公司的截至交割日的所有法定及其他簿册和记录（包括财务报表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印章、支票本、支票本存根及账簿的正本、所有已提交的纳税申报表的副本、与税务机关的相关往来信件（如有），以及所有其他法定纪录和任何其他卖方拥有的目标公司的文件、纪录及档案（包括权属证明、合同、许可及支票等文件）；
- (viii) 目标公司就其是否已收购或投资任何土地财产或获得土地财产的权利而出具的声明；
- (ix) 截至交割日的目标公司的客户名单及其交易记录；
- (x) 卖方签署并交付的无偿契据，据此，卖方、代表其的任何人和卖方的任何关连人士将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放弃并永久放弃其对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承担责任的任何人（包括前任和在职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任何其他留任的目标公司人员、股东及与目标公司的业务有关的受让人等）的所有诉讼、程序、损失、损害、索赔、负债、费用（法律及其他）、利息、成本和费用（包括目标公司就其使用、占用或租赁卖方或卖方担保方的房产或物业所衍生的费用或租金）；

(xi) 一份日期为交割日且形式及内容符合买方要求的成交账目，除了在成交账目披露的以外，目标公司没有其他任何负债（包括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及或有债务（Contingent Liabilities））；及

(xii) 交付或进行买方为完成本次转股而合理要求的其他所有文件或行为。

5.3 在卖方完成办理所有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即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记录上已显示买方成为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以及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变更为买方指定的人员（如买方要求））（“工商变更日”）的第 5 个营业日，中国卫生集团应根据第 3.1(i)条向 Friendly Act 公司配发及发行第一部分初始对价。

5.4 由本协议日至最后截止日期间，若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不满意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调查的结果（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对该尽职调查结果有完全的酌情权而无需提供任何原因）并以书面通知卖方后，本协议（除继续有效条款外）将停止生效，同时各方根据本协议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立即终止（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就任何一方对另一方于终止前作出的违约行为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主张则除外）。

5.5 除非在本协议内另有规定，在第 4.1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获得履行并维持满足（或根据第 4.2 条获得豁免）的前提下，在不影响买方依据本协议或法律规定可获得的其他权利及补偿的情况下，如卖方未能完全履行其在第 5.2 条及第 5.3 条中所述的任何义务以完成交割，则买方随即没有完成交割的义务，同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及卖方担保方要求赔偿；同时买方可以将本协议视为因卖方违反本协议的条件而终止，或要求卖方具体履行此类义务，而不影响买方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救济。

5.6 卖方担保方须促使卖方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承诺及义务，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买方可以直接向卖方担保方要求赔偿及承担所有相关费用，而不需事前采取任何行动向卖方执行任何权利或救济。

## 6. 后续条件

6.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续条件截止日”）或之前，剩余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须已全数偿还给目标公司（即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减至 0），且卖方、卖方担保方及/或其关联公司须已向目标公司全数支付剩余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在交割日起计期间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及利息（各方同意按利率每年 4.18%计算）（“后续条件”）。

## 7. 2024 年 12 月股权价值

7.1 各方同意第 3.2 条所述的盈利对价之支付为奖励性质，其取决于目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价值（“2024 年 12 月股权价值”）超过最终估值 20%或以上。

7.2 中国卫生集团将指定独立评估师参照最终估值中采用的原则以及基于中国卫生集团指定的申报会计师所出具的目标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

财务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来编制）计算 2024 年 12 月股权价值如下：

- (i) 根据目标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EBITDA，并针对非经常性性（non-recurring）及非经营性（non-operating）项目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参照最终估值中所采用的原则），得出目标公司调整后的 EBITDA（“调整后 EBITDA”）；
- (ii) 将调整后 EBITDA 乘以最终估值中所采用的 EV/EBITDA 倍数，得出目标公司的企业价值（enterprise value）；
- (iii) 增加现金（cash）及非经营性资产（non-operating assets）；
- (iv) 扣除有息债务（interest-bearing debt）及非经营性负债（non-operating liabilities）；及
- (v) 参照最终估值中所采用的缺乏适销性折价（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及控制权溢价（control premium）进行调整。

7.3 就本第 7 条而言，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定义为尚未扣除(i)利息费用（interest expense）；(ii)利息收入（interest income）、(iii)税项（taxation）及(iv)折旧（depreciation）和摊销（amortisation）的收益。

7.4 各方同意，2024 年 12 月股权价值根据第 7.2 条的计算由中国卫生集团指定的评估师进行计算。中国卫生集团根据本第 7.4 条委任的评估师所出具的计算结果为最终且具约束力的。

## 8.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的交割前承诺

8.1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共同和各别地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日起直至交割日之前达成以下事项：

- (i) 目标公司自本协议日起的所有收入必须记录在目标公司的账目中，并于成交账目中真实、完整、准确及公允地显示、反映及披露；
- (ii) 目标公司自本协议日起的所有收入必须存入及留在目标公司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载于附件二）中；
- (iii) 目标公司自本协议日起，如目标公司须支付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的开支或费用，卖方必须先取得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的书面同意；
- (iv) 目标公司的所有业务继续按之前的惯常方式运营；
- (v) 对于任何可能影响目标公司运营的潜在的或既存的重大事件，卖方需要及时书面通知买方；及

- (vi) 对于买方在交割前任何时候针对目标公司进行的任何法律、财务或业务尽职调查及其各自股东、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调查，卖方会尽最大努力提供并促使目标公司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或文件。

8.2 自本协议日起直至交割日的任何期间，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应促使目标公司的业务将在惯常及审慎的基础上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运作，且在交割前，未经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进行以下事务：

- (i) 变更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资本结构、经营范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公司章程，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 (ii) 出售、转让、赠与、出租或托管目标公司的任何资产；
- (iii) 收购或同意收购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或其他任何实体进行合伙、联营、合营或其他合作，或就上述事项达成协议或安排；
- (iv) 接受或作出任何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融资安排，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借款或为其提供担保；
- (v) 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或容许采取任何行动使目标公司合并、分立、购买、增资认购、参股、合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对外投资；
- (vi) 向第三方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或就任何人提出的或针对任何人提出的对目标公司的业务和资产具有影响的任何诉讼或仲裁进行妥协或和解；
- (vii) 从事与目标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有实质背离的任何其他业务；
- (viii) 签署任何对目标公司的业务和资产有影响的合同；
- (ix) 聘请或解雇员工；
- (x) 对目标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和适用作出任何变更；
- (xi) 启动目标公司的清算、解散、破产、合并、分立、托管或者其他类似程序；
- (xii) 对目标公司现行保险安排作出任何变更，或在等安排期满后未作出替代安排；
- (xiii) 进行任何日常性经营以外的交易或者活动；
- (xiv) 终止任何协议或安排，或放弃其项下任何性质的权利；
- (xv) 在目标公司任何部分的业务、财产、资产或股权上设立或允许设立按揭、押记、留置权、质押、其他形式的担保或产权负担，但不包括因为法律的作用且金额并非巨大的留置权，或在惯常及正常贸易过程中引起的留置权；
- (xvi) 更改任何融资或借贷文件或担保安排的条款；及

(xvii) 由本协议日起，支付任何的重大开支或费用。

8.3 若卖方或卖方担保方未能完全遵守或履行第 8.1 条及第 8.2 条的任何规定，买方可以全权决定终止本协议，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均不可反对，在买方向卖方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后，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根据本协议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立即终止，同时本协议（除继续有效条款外）将停止生效。

8.4 对于因为任何卖方或卖方担保方未能完全遵守或履行第 8.1 条至第 8.2 条的规定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买方或目标公司遭受的所有损失及负债，卖方或卖方担保方应在被要求时在共同和各别的基础上向买方提供全额赔偿，并使买方、中国卫生集团或目标公司免受任何该等损失或负债。

## 9.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声明及保证

9.1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在此共同和各别地向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声明和保证，以下所有的陈述及附件三“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声明及保证”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间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

(i)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于本协议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和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

(ii) 本协议的签署和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对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依据相关条款强制执行的法定及有效义务。

9.2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在此共同和各别地向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声明、保证及承诺（其用意是尽管交割，本第9条的条文应继续具有完全的效力及效用），卖方和卖方担保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任何期间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无误导，如同其在交割日作出一样，并承认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在订立本协议时依赖该等声明、保证及承诺。

9.3 在完成交割的前提下，如任何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遭到违反或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有误导性，或如卖方或卖方担保方违反了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中任何其他承诺或约定（视情况而定），则在不影响有管辖权的法院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裁定的任何其他救济（包括衡平法救济）的同时，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应按买方要求共同和各别地向买方、中国卫生集团及/或目标公司支付：

(i) 使买方、中国卫生集团及目标公司处于在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并未遭到违反或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或是没有误导性的，或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并未违反本协议中或其他交易文件中的任何其他承诺或约定的其本应有的状况（视情况而定）所需的款额；及

(ii) 买方、中国卫生集团及目标公司发生的与上述违反有关的原因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a)买方、中国卫生集团及/或目标公司提出关于任何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已遭到违反或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有误导性的或针对卖方及卖方担保方违反本协议中或其他交易文件中任何其他承诺或约定的权利主张且买方、中国卫生集团及/或目标公司在判决或仲裁裁决中胜诉的任何法律程序，或(b)强制执行有关上述权利主张的任何和解或

判决或仲裁裁决，在任何行动开始之前或之后，买方、中国卫生集团及目标公司因上述违反而产生的任何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支出或其他负债。

- 9.4 每一项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应为分开及独立的，而且除有相反的明文规定外，每一项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并不因从任何其他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或本协议其他条款中作出的推断、任何其他保证或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一般性提及该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的任何内容而受到限制。
- 9.5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应确保，除使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以外，卖方及卖方担保方自身和目标公司在交割之前均不得作出、允许或促使他人作出在如果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是在交割时提供的情况下会构成对任何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的违反或在该情况下会使得任何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作为或不作为。
- 9.6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特此同意，对于本协议日后至交割前发生的构成或将构成对任何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的违反或与任何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不符的任何事宜、事件或情况（包括任何不作为），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将在其知悉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披露。
- 9.7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同意：
- (i) 与买方实际知道或推定知道的目标公司相关的信息，以及由买方或其代表进行的任何调查，均不得损害买方根据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提出的任何索赔，也不得减少任何可追回的金额；以及
  - (ii) 买方就任何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的违约所享有的权利和救济，不得因买方终止或未能终止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事件或事项而受到影响，除非通过买方明确且正式授权的书面豁免或释放。
- 9.8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就任何因卖方及卖方担保方违反任何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或第8条卖方及卖方担保方的交割前承诺而引起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合理损失、费用、开支、税项、罚款及债项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卖方及卖方担保方需要对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作出一元对一元（dollar-to-dollar）的实数现金赔偿。
- 9.9 若卖方及卖方担保方违反任何有关税项的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保证而目标公司管理账目或成交账目对有关税项保证的事理已作出充分的拨备，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对该违反已拨备范畴之内不须承担责任，但已拨备范畴之外的仍须承担责任。
- 9.10 本条的责任和义务由卖方及卖方担保方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9A. 禁止竞业条款

- 9A.1 卖方确认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日的主营业务包括分子诊断技术相关的设备，仪器及试剂产品的分销及配套服务（“目标公司主营业务”）。

- 9A.2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特此共同和各别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在交割日起，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天津百康和信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谱天核磁（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谱天（天津）核磁共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谱天富集（天津）新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中成佳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得在中国、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于任何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 9A.3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卖方及其关联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
- (iii) 诱导或试图诱导目标公司的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停止或减少与目标公司的业务往来；
  - (iv) 招揽、聘用或试图招揽或聘用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或之后任何时间在目标公司工作的雇员。
- 9A.4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违反本 9A 条而引起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合理损失、费用、开支、税项、罚款及债项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润损失及法律费用），卖方及卖方担保方需要对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作出一元对一元（dollar-to-dollar）的实数现金赔偿。

## 10. 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声明、保证和承诺

10.1 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在此向卖方声明和保证，以下所有的陈述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间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的：

- (i) 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于本协议日有完全的权力签订本协议和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
- (ii) 本协议的签署和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对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相关条款强制执行的法定及有效义务。

## 11. 弥偿

11.1 除第 11.2 条另有规定外，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在此共同和各别地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并同意，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将在任何时候承担因下述事项引起的任何及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法律费用），并由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对买方、中国卫生集团及/或目标公司进行弥偿，以使买方、中国卫生集团及目标公司不受任何损害：

- (i) 应由目标公司缴纳的或源自由于截至交割日之前所发生的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任何收入、利润、收益、交易、人员就业、事件、事宜或事情的税项，不论该等税项是单独还是联同其他任何情况而产生，亦不论该等税项是否可以对其他任何人士、实体或成员征收（或可归因于其他任何人士、实体或公司）；



- (ii) 任何造成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产生与目标公司管理账目或成交账目不符的额外税务的行为、不作为或因非目标公司人员在任何交割日前的交易而使得目标公司必须承担的税务；
- (iii) 因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违反或不遵守任何适用法律管辖区的法例、法规、守则、或行政及监管规定，或目标公司现时租赁的土地（如有）及持有的资产的任何拥有权或使用权于交割日之前所产生的或源自由于交割日前存在的缺陷或瑕疵，而引致的一切索偿、诉讼、要求、程序、判决、损失、责任、损害、成本、费用、收费、开支、罚则及罚款；
- (iv) 任何因卖方及卖方担保方违反或未能履行或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因完成、保留、保护、行使或强制执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而引致的一切索偿、诉讼、要求、程序、判决、损失、责任、成本、合理的费用及开支；
- (v) 任何目标公司在交割日之前所产生的或源自由于交割日前的业务、运营、安排、行为及/或作为任何协议及/或交易的其中一方而对目标公司所引起、导致及产生的一切债务、负债、索偿、诉讼、要求、程序、判决、损失、责任、损害、成本、费用、收费、开支、罚则及罚款（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的纪律处分、公开制裁或处罚）；及
- (vi) 任何目标公司在交割日之前所产生的或源自由于交割日前的债权、债务、合同、任何纠纷或争议（无论在交割日或之前是否知悉）所产生的一切仲裁、诉讼、申索、求偿、和解、其他任何法律权利（包括就本协议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及其执行）而引致的责任、成本、费用及开支。

11.2 上述第 11.1 条的弥偿不涵盖就以下事项的任何申索或责任：

- (i) 在交割日后因任何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更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ii) 目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根据相关被认可的会计准则已作出的准备、拨备、计提、储备或保留的任何责任（除欺诈外）；及
- (iii) 由任何不是目标公司的其他人士已支付的申索或责任，前提是目标公司没有义务对该等人士付还该等申索或责任。

11.3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根据第 11.1 条应付的所有金额应在没有任何不论是由于税项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的扣减或代扣的情况下支付。如果法律要求作出扣减或代扣，卖方及卖方担保方须在已进行上述扣减或代扣后支付款项，而该款项的数额将等同于在没有上述任何扣减或代扣的要求时，收款人应有权收到的金额。

## 12. 保密

12.1 除根据第 12.2 条的规定，对于因订立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而接收或获得的资讯，包括(i)本协议和其项下其他协议、契约和事项的内容、条款；(ii)与本协议相关的谈判与协商；及(iii)其他方的业务或事务有关的信息，各方都应严格保密。

12.2 如属于以下情况，任何一方都不受第 12.1 条的规定所限：

- (i) 应任何有关适用法律的要求；
- (ii) 应具管辖权的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 (iii) 各方书面同意披露信息，且没有无故拒绝或拖延给出书面同意；
- (iv) 非因有关方的过错，相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或
- (v) 因后述方的职责需要，向该协议方的董事、高管、专业顾问、核数师及投资顾问（而他们是负有一般保密义务的）披露信息。

### 13. 一般条款

13.1 本协议各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标的。

13.2 本协议（与其中所述任何文件一并）构成各方之间关于本协议标的之全部协议，取代各方之间任何先前的有关协议或安排（无论是口头或是书面）。

13.3 交割之后，本协议所有条款仍有完全效力（各方于交割时已经履行完毕的条款除外）。

13.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各方自行承担其因准备、协商、执行及履行本协议和与交割有关的所有文件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及独立专业中介的费用）。

13.5 各方同意，除非买方及卖方另有协定，转让目标股权时应付的任何税项（如有）应由买方和卖方平均承担。

13.6 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在任何程度上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余部份不受影响，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予以执行。

13.7 本协议的更改、修订、修改、替换、取消或终止均须订立书面协议（其中明确说明是对本协议的更改、修订、修改、替换、取消或终止），并经各方签署，方可生效。

13.8 一方未能行使、延迟或延缓行使有关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该方放弃上述权利或救济；同时，凡是任何一方单次或部份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应得权利的，亦不禁止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应得权利，亦不禁止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应得权利。本协议中的权利和救济应予累计，且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

13.9 就本协议中提到的任何日期或期间、或通过各方协议或其他方式替换的任何日期或期间而言，时间均是至关重要的因素。

- 13.10 本协议签署壹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经由本协议的各方分别在各复本上签署，本协议可采用多份复本的形式签署，且每一份复本均应在一方签署并送达及交换后对已签署的该一方具有约束力，每份都应该视为原件。
- 13.11 在未得到各方的一致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移给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
- 13.12 各方特此向其他一方承诺，尽管交割完成，各方仍将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宜的契约和文件，以使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具有法律效力。

#### 14. 通知

- 14.1 于本协议下须由一方给予其他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作出，并以中文书写，发送到如下列出的地址或电邮地址或该有关方按第 14.3 条更改的其他地址或电邮地址：

致 <u>卖方</u>	： 地址	： <u>中国天津市东丽区空港经济区西七道 26 号东软一层</u>
	电邮	： <u>info@proteint.com</u>
	致	： 李捷先生

致 <u>卖方担保方</u>	： 地址	： <u>中国天津市东丽区空港经济区西七道 26 号东软一层</u>
	电邮	： <u>jie.li@proteint.com</u>

致 <u>买方</u>	： 地址	： <u>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41 号中保集团大厦 801</u>
	电邮	： <u>mrch138@hotmail.com</u>
	致	： 钟浩先生

致 <u>中国卫生集团</u>	： 地址	： <u>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41 号中保集团大厦 801</u>
	电邮	： <u>mrch138@hotmail.com</u>
	致	： 钟浩先生

致 <u>Friendly Act 公司</u>	： 地址	： <u>中国天津市东丽区空港经济区西七道 26 号东软一层</u>
	电邮	： <u>jie.li@proteint.com</u>
	致	： 李捷先生

- 14.2 除非有证据显示有关通讯于较早时间已收悉，否则按第 14.1 条发出的通讯将以下述时间视作为已收悉：

- (i) 如以专人送递方式发送，将有关通讯递送到有关地址时视作为已收悉（不论收件人是否确实已收到）；
  - (ii) 如以预付邮资的邮递方式发送，有关通讯将于发送后的第二个营业日（如于香港以外地方发送，则为第五个营业日）视作为已收悉；及
  - (iii) 如以电邮方式发送，于发送人电邮记录已发送该通讯的时间视作为已收悉；
- 尽管上述的规定，若上述收悉时间并非于营业日内或为于营业日内下午 5 时后，则有关通讯将于紧接的下一个营业日视作为已收悉。

14.3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更改其联络地址、电邮地址及收件人资料，有关更改的生效日不得早于有关收件人收悉更改通知后的第三个营业日。

## 15.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5.1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适用中国法律。

15.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3 仲裁过程中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等一切为维权支出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本协议于文首所书之日由各方签署，以兹证明。

卖方：

由 Jie Li )

作为获授权代表 )  
代表谱天（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作为契据 )

以加盖钢印形式签署、盖章及交付 )

见证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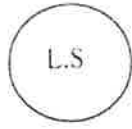
.....  
通过签署本文件，签字人保证，签字人已获适当授权代表谱天(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本文件

.....  
见证人（签署）

.....  
见证人（姓名正楷）

卖方担保方:

李捷 Jie Li



作为契据  
签署、盖章及交付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杜涓

.....  
见证人 (签署)

杜涓

.....  
见证人 (姓名正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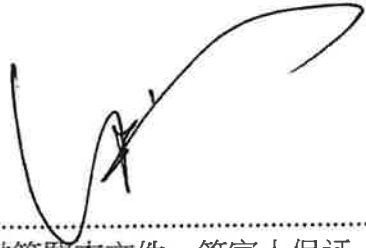
买方：

由 Chungho Ho )

作为获授权代表 )  
代表中卫健康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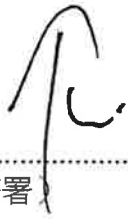
作为契据 )

以加盖钢印形式签署、盖章及交付 )



.....  
通过签署本文件，签字人保证，签字人已获适当授权代表中卫健康产业(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本文件

见证人：



.....  
见证人(签署)

Tsz Sin Hung RAYMOND

.....  
见证人(姓名正楷)





**Friendly Act 公司:**

由

作为获授权代表  
代表 **Friendly Act Limited** 德宁有限公司

作为契据

以加盖钢印形式签署、盖章及交付

见证人:

杜涓

.....  
见证人 (签署)

杜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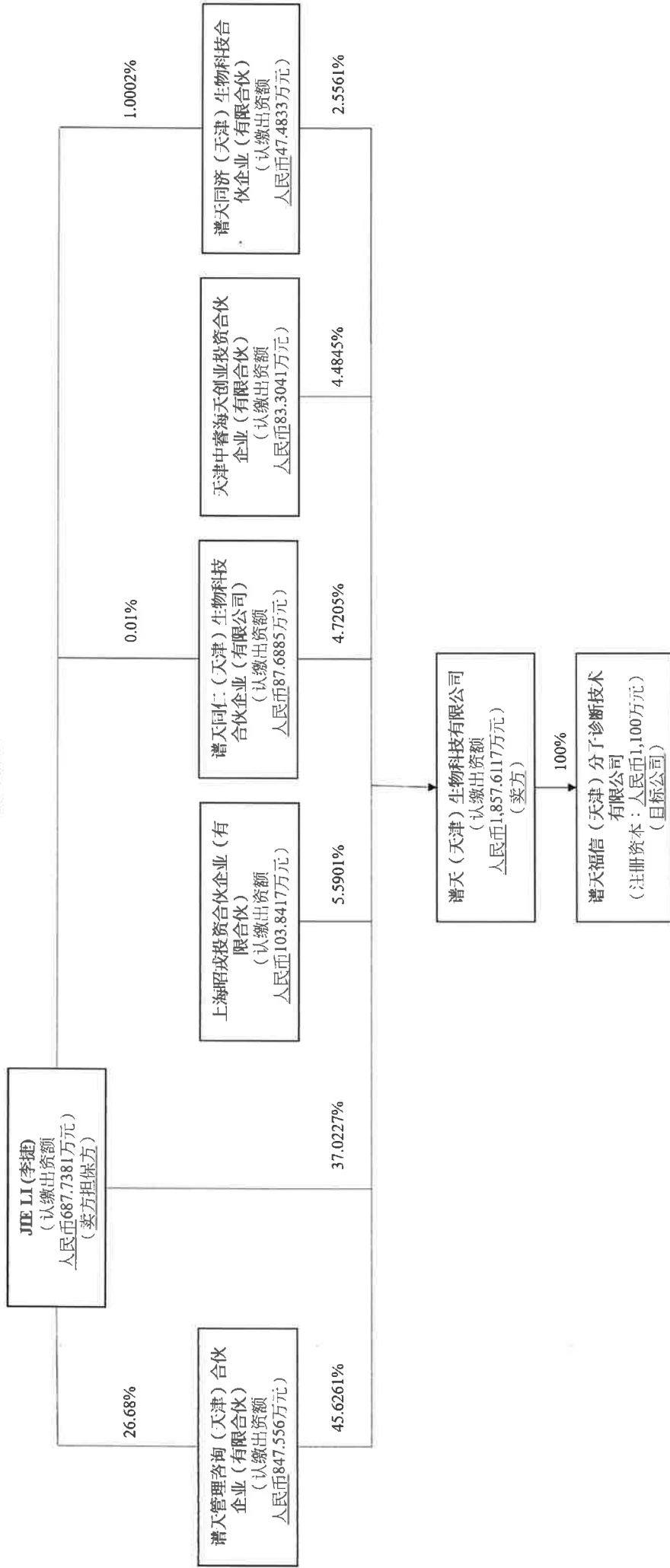
.....  
见证人 (姓名正楷)



.....  
通过签署本文件, 签字人保证, 签字人已获适当授权代表 Friendly Act Limited 德宁有限公司签署本文件

附件一

架构图



## 附件二

## 有关目标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	谱天福信（天津）分子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丰路6号A座3号楼212号
法定代表人：	曲岩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00万元
已实缴的注册资本：	人民币1,100万元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地方：	中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7H3047F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22日至2046年2月1日
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谱天（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
现有董事：	曲岩
现有监事：	刘娟
经营范围：	分子诊断技术、生物技术研发、转让及相关信息咨询；医疗技术开发咨询；医疗器械、药品研发；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健康管理咨询；医疗设备租赁、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知识产权：	1. 2021年10月26日，北京企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出编号为企维验字【2021】第Y054号《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21年10月26日止，目标公司已收到卖方和执信（天津）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执信（天津）

	<p>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缴存货币资金人民币 150 万元；<u>卖方</u>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缴存货币资金合计 150 万元，2016 年 1 月 15 日投入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基于新一代蛋白质谱技术的胶质瘤个体化诊疗技术的研发”的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754.66 万元，由天津盛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进行评估并出具津盛源企评咨字(2015)第 538 号资产评估报告，全体股东确认的<u>卖方</u>投入知识产权价值为 7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u>卖方与目标公司</u>签订《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转移协议书》，将上述技术转移到<u>目标公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2019 年 8 月 30 日，国家版权局向目标公司颁发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4325012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全自动血液分析仪器生产研发系统 V1.0”，首次发表日期 2017 年 8 月 29 日，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登记号为 2019SR0904255。</li> <li>3. 2019 年 8 月 30 日，国家版权局向目标公司颁发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 4325030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名称“全自动血液分析仪器销售管理软件 V1.0”，首次发表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登记号为 2019SR0904273。</li> <li>4. 2021 年 12 月 17 日，谱天福信公司以“一种医疗生物样本保存设备”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15189607 号，发明人为李捷，专利号为 ZL202121514158.2，专利申请日为 2021 年 7 月 5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215206040U，IPC 分类号为“B65G15/30；B65G47/04；B65D25/02；B65D43/02；B65G47/34”，发明人为李捷。</li> </ol>
<p>银行贷款合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3 年 5 月 29 日，<u>目标公司</u>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 1020H0022023023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购医疗器械等；借款金额人民币 6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5.5%，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 21 日，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u>目标公司</u>通过上述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归还借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2024年5月20日，<u>目标公司</u>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1020A04220240010《最高额授信协议》，约定：<u>目标公司</u>在授信期限内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li> <li>3. 2024年5月27日，<u>目标公司</u>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1020H0022024002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购医疗器械等；借款金额人民币6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4.8%，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21日，借款期限自2024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15日。</li> <li>4. 2023年5月29日，<u>目标公司</u>、曲岩与建设银行天津东丽支行签订编号为120009115619596046的《小微快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额度人民币500万元，可循环使用，贷款利率3.95%，借款期限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9日。2024年5月27日，<u>目标公司</u>通过上述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归还借款。</li> <li>5. 2023年8月15日，<u>目标公司</u>与工商银行天津西青支行签订编号为0030200015-2023年（西青）字01166号《经营快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借款金额人民币1万元，贷款利率4.1%，借款期限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2月11日。</li> <li>6. 2023年8月15日，<u>目标公司</u>与工商银行天津西青支行签订编号为0030200015-2023年（西青）字01168号《经营快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借款金额人民币289万元，贷款利率4.1%，借款期限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2月11日。</li> <li>7. 2024年1月30日，<u>目标公司</u>申请合同编号为0030200015-2024年(西青)字00165号续期，续期金额人民币289万元，贷款年利率3.9%，信用担保方式，还款日期为2024年7月28日。</li> <li>8. 2024年2月1日，<u>目标公司</u>申请合同编号为0030200015-2024年(西青)字00181号续期，续</li> </ol>
--	---

	<p>期金额人民币 1 万元，贷款年利率 3.9%，信用担保方式，还款日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p> <p>9. 2021 年 11 月 26 日，<u>目标公司</u>与金城银行签订编号为 HT152717199012835332 的《金企贷借款额度合同》，约定：金城银行授予<u>目标公司</u>具体额度金额以金城银行借款平台展示为准；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借款额度期限届满前，合同双方均无异议，可从到期之日起自动展期一年，展期次数不限。</p> <p>10. 2023 年 8 月 17 日，<u>目标公司</u>与金城银行签订编号为 HT380764418911260673 的《借款合同》，约定：本合同为编号 HT152717199012835332 的《借款额度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合同，《借款额度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同样适用于本合同；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贷款年利率 9.828%，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p> <p>11. 2023 年 8 月 18 日，<u>目标公司</u>与金城银行签订编号为 HT381037358759288832 的《借款合同》，约定：本合同为编号 HT152717199012835332 的《借款额度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合同，《借款额度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同样适用于本合同；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贷款年利率 9.828%，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p> <p>12. 2023 年 8 月 18 日，<u>目标公司</u>与金城银行签订编号为 HT381036988864671744 的《借款合同》，约定：本合同为编号 HT152717199012835332 的《借款额度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合同，《借款额度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同样适用于本合同；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额度人民币 100 万元，贷款年利率 9.828%，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p> <p>13. 2023 年 9 月 18 日，<u>目标公司</u>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EDNS020230918000146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银行授予<u>目标公司</u>具体额度金额以银行融资平台展示为准；授信额度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额度期限届满前，</p>
--	---

	<p>合同双方均无书面异议，可从到期之日起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p> <p>14. 2023年9月18日，<u>目标公司</u>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KCDJJNS020230918000148《借款合同》，约定：本合同为编号EDNS020230918000146额度合同项下的单笔借款合同，额度合同项下的相关约定及担保同样适用于本合同；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金额<u>人民币</u>100万元，借款年利率5.25%，每月28日还款，借款期限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8日。</p> <p>15. 2024年5月23日，<u>目标公司</u>、共同借款人曲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订编号为Z2405LN1564429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额度为<u>人民币</u>3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6年5月22日；本合同下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26年5月22日。</p> <p>16. 2024年5月30日，<u>目标公司</u>、共同借款人曲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订编号为Z2405LN1564429200003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贷款金额<u>人民币</u>300万元，贷款期限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贷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收款人为北京迪安执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用途为货款；固定年利率3.45%，起息日按贷款入账日起息；还款方式为分次付息一次还本，按月付息。</p>
保函合同：	<p>1. 2023年12月18日，<u>目标公司</u>与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签订编号12050220230000684《开立国内保函协议》，约定：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接受谱天福信公司申请向受益人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出具保函；保函种类为用于血脂亚型分析试剂盒采购《耗材（试剂）采购合同》的履约保函，合同编号为B0708-CMC23N7028；保函见索即付；保函金额<u>人民币</u>93.33万元；保函到期日2025年12月15日；由<u>目标公司</u>提供单位定期存单质押作为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保函金额100%；保函费用按1%/年的费率，自保函生效日起至保函失效日止一次性收取。</p>

	<p>2. 2023年12月18日，<u>目标公司</u>与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签订编号为12100420230000978《权利质押合同》，约定：<u>目标公司</u>为上述《开立国内保函协议》以整存整取存款存单出质，向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提供质押担保，出质权利暂作价人民币100万元，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出质权利所得价款为准。</p> <p>3. 2023年12月18日，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向受益人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出具保函编号为120520230000796《履约保函》，记载：<u>目标公司</u>与国家心血管病中心于2023年10月23日就血脂亚型分析试剂盒采购（合同项目）事项签订编号为B0708-CMC23N7028的《耗材（试剂）采购合同》，应<u>目标公司</u>申请，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向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开立本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最高赔付限额不超过93.33万元；保函到期日2025年12月25日。<u>目标公司</u>以2023年12月15日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账户尾号1240的人民币100万元两年定期存款存单质押作为上述保函的反担保。</p> <p>4. 2023年12月18日，<u>目标公司</u>与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签订编号12050220230000685《开立国内保函协议》，约定：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接受<u>目标公司</u>申请向受益人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出具保函；保函种类为用于血脂亚型分析试剂盒采购《耗材（试剂）采购合同》的履约保函，合同编号为B0708-CMC23N7029；保函见索即付；保函金额人民币98.595万元；保函到期日2025年12月15日；由<u>目标公司</u>提供单位定期存单质押作为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保函金额100%；保函费用按1%/年的费率，自保函生效日起至保函失效日止一次性收取。</p> <p>5. 2023年12月18日，<u>目标公司</u>与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签订编号为12100420230000979《权利质押合同》，约定：<u>目标公司</u>为上述《开立国内保函协议》以整存整取存款存单出质，向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提供质押担保，出质权利暂作价人民币100万元，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出质权利所得价款为准。</p> <p>6. 2023年12月18日，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向受益人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出具保函编号为</p>
--	--



	<p>120520230000795《履约保函》，记载：<u>目标公司</u>与国家心血管病中心于2023年10月23日就血脂亚型分析试剂盒采购（合同项目）事项签订编号为B0708-CMC23N7029的《耗材（试剂）采购合同》，应<u>目标公司</u>申请，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向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开立本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最高赔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98.595万元；保函到期日2025年12月15日。<u>目标公司</u>以2023年12月15日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账户尾号1239的人民币100万元两年定期存款存单质押作为上述保函的反担保。</p> <p>7. 2023年12月19日，<u>目标公司</u>与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签订编号12050220230000688《开立国内保函协议》，约定：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接受<u>目标公司</u>申请向受益人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出具保函；保函种类为用于血脂亚型分析试剂盒采购《耗材（试剂）采购合同》的履约保函，合同编号为B0708-CMC23N7029；保函见索即付；保函金额人民币98.595万元；保函到期日2024年12月18日；由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保函金额100%；保函费用按1%/年的费率，自保函生效日起至保函失效日止一次性收取。</p> <p>8. 2023年12月，<u>目标公司</u>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编号为2023年TJWT00160号《委托保证合同》，约定：中关村担保公司为上述《开立国内保函协议》向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担保费用为人民币8,360.86元；<u>目标公司</u>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支付费用并提供保证金质押作为反担保，<u>卖方担保方</u>、天津百康和信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u>卖方</u>提供设备抵押反担保。</p> <p>9. 2023年12月19日，中关村担保公司与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签订编号为12100120230000938《保证合同》。同日，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向受益人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出具保函编号为120520230000807《履约保函》，记载：<u>目标公司</u>与国家心血管病中心于2023年10月23日就血脂亚型分析试剂盒采购（合同项目）事项签订编号为B0708-CMC23N7029的《耗</p>
--	--

	<p>材（试剂）采购合同》，应<u>目标公司</u>申请，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向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开立本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最高赔付限额不超过<u>人民币 98.595</u> 万元；保函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p> <p>10. 2023 年 12 月 19 日，<u>目标公司</u>与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签订编号 12050220230000689《开立国内保函协议》，约定：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接受<u>目标公司</u>申请向受益人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出具保函；保函种类为用于血脂亚型分析试剂盒采购《耗材（试剂）采购合同》的履约保函，合同编号为 B0708-CMC23N7028；保函见索即付；保函金额<u>人民币 93.33</u> 万元；保函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由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保函金额 100%；保函费用按 1%/年的费率，自保函生效日起至保函失效日止一次性收取。</p> <p>11. 2023 年 12 月，<u>目标公司</u>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编号为 2023 年 TJWT00161 号《委托保证合同》，约定：中关村担保公司为上述《开立国内保函协议》向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担保费用为<u>人民币 7,914.39</u> 元；<u>目标公司</u>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支付费用并提供保证金质押作为反担保，<u>卖方担保方</u>、天津百康和信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u>卖方</u>提供设备抵押反担保。</p> <p>12.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中关村担保公司与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12100120230000939《保证合同》。同日，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向受益人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出具保函编号为 120520230000800《履约保函》，记载：<u>目标公司</u>与国家心血管病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就血脂亚型分析试剂盒采购（合同项目）事项签订编号为 B0708-CMC23N7028 的《耗材（试剂）采购合同》，应<u>目标公司</u>申请，农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向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开立本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最高赔付限额不超过<u>人民币 93.33</u> 万元；保函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p>
--	---

银行账户：	户名：谱天福信（天津）分子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天津开发分行 账户：1205 0183 5100 0000 0215
	户名：谱天福信（天津）分子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账户：1205 0178 0800 0000 4293
	户名：谱天福信（天津）分子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天津华明支行 账户：2752 9051 3311
	户名：谱天福信（天津）分子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天津农商银行东丽军粮城支行 账户：9010 2010 0801 0000 0027 60
	户名：谱天福信（天津）分子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天津科创支行 账户：2000 0061 1985 0010 1743 779
	户名：谱天福信（天津）分子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浦吉支行 账户：7711 0078 8018 0000 3741
	户名：谱天福信（天津）分子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 账户：02-1711 0104 0021 007

## 附件三

###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声明及保证

#### 1. 一般保证

- 1.1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于本协议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和履行其各自于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
- 1.2 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签订，构成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各自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责任，并可根据相关条款强制执行。
- 1.3 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签订、交付及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交割、目标股权的转让和所涉及的控制权的变动），不抵触或导致违反、终止或任何义务须加快履行（视乎情况而定）：
- (i) 目标公司或卖方截止本协议日及交割日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
  - (ii) 以目标公司、卖方或卖方担保方为一方当事人或对其或目标公司财产或资产具有约束力或实质性影响的任何协议、承诺、契约、信托、抵押或其他文书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或
  - (iii) 任何适用于目标公司、卖方或卖方担保方或目标公司任何财产或资产的现有适用法律、法规、规则、判决、命令、令状、强制令、授权或裁定。
- 1.4 除在本协议中披露者外，卖方及卖方担保方签订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并履行其各自于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并不受限于向任何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备案或注册，或任何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的任何其他要求。

#### 2. 目标公司及目标股权

- 2.1 目标股权已全部有效发行、完全缴足并皆获充分授份。不存在任何人就目标股权行使任何留置权，且不存在对任何股款的催缴。
- 2.2 目标股权不附带任何性质的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且不存在有关在任何目标股权上设置任何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的任何协议、安排或义务。
- 2.3 目标股权将连同自交割日起附带于目标股权上的所有既存权利及此后关连或附带的权利（包括对交割日当天或之后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享有的所有权利）一起出售和转让给买方，且目标股权可由卖方自由转让。卖方有完全的权力按本协议规定处置全部目标股权，包括出售及转让予买方目标股权完整的法定及实益拥有权，无须获得任何政府机构或第三方的同意、批准、允许、许可、审查或赞同（除本协议第 4.1(x)及 4.1(xi)条所述的批准外）。
- 2.4 卖方是目标股权之法定及实益所有权人。
- 2.5 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目标股权占目标公司的 100%股权。

2.6 附件一所示的架构图是真实、完整及准确的。

### 3. 管理账目及成交账目

3.1 目标公司管理账目中目标公司(i)是按照中国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来编制；(ii)在各项均没有发现虚假；(iii)真实及公允地反映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截至有关日期止的目标公司截至有关日期止的资产、负债、利润和亏损。

3.2 目标公司管理账目在各方面均是完整及准确的，而且真实公允地披露及反映了目标公司由2021年1月1日起直至2024年4月30日为止的期间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业务经营状况及其在该财务期间的业绩和利润。

3.3 目标公司管理账目所显示的利润及亏损，在各方面均未因任何异常的或非经常性的或特殊的项目受到影响，也没有受到任何其他事项的影响，以至于上述利润或亏损异常高或异常低。

3.4 成交账目是按照中国所有相关法律、法令、条例和法规以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来编制。成交账目在各方面均是完整及准确的，而且真实公允地反映了由2024年1月1日直至交割日为止的期间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业务经营状况及其在该财务期间的业绩和利润。

3.5 目标公司管理账目和成交账目均对所有实际负债作出披露，并且为该等负债计提充分准备或储备。

3.6 根据有关的公认会计准则，目标公司管理账目和成交账目均对或有的和有争议的负债、资本性承诺或重大义务，以及全部税项（包括递延税或暂缴税）作出了披露，并且对于上述各项目标公司已作出了充分的计提准备或储备，及/或在财务附注中进行了适当的说明。

3.7 成交账目所显示的由2024年1月1日至交割日的利润及亏损，在各方面均未因任何异常的或非经常性的或特殊的项目受到影响，也没有受到任何其他事项的影响，以至于上述利润或亏损异常高或异常低。

3.8 不存在任何类型的无需在目标公司管理账目及成交账目内列示或反映的业绩、债务让售或融资安排。

3.9 目标公司自其成立之日起的帐册和记录均根据中国的公认会计原则和惯例，在各方面准确地列示并反映了目标公司达成的或以其为交易一方的一切交易。其中，自目标公司成立以来，与客户所签署的所有合同、达成的所有协议或安排（如有）及所有收益（如有）都已按照有关的会计准则完全及准确地列示及反映于目标公司管理账目及成交账目。目标公司持有所有账户、分类账和财务记录，并且这些记录均已妥善和准确地保存。

### 4. 财务

4.1 在交割时：

(i) 除了成交账目所披露的以外，目标公司没有欠任何第三方、卖方、卖方担保方及

- /或其任何公司任何债务、负债，也没有任何或有负债（contingent liabilities）；
- (ii) 除了成交账目所披露的以外，卖方及其关联公司没有欠目标公司任何债务、负债，也没有任何或有负债（contingent liabilities）；
  - (iii) 目标公司或代表目标公司的第三方没有作出、提供、达成或发生任何贷款、保证、承诺或资本性项目承诺，导致成交账目所载当前存在负债（无论实际或有）有所增加；
  - (iv) 目标公司的资产或其任何部份并未设立抵押、押记、留置权或其他类似的产权负担，或者已经设立的抵押、押记、留置权或其他类似的产权负担在交割时已获解除，并且该解除已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进行了登记；
  - (v) 不存在目标公司逾期尚未偿还的借贷资本或其他贷款，或导致目标公司任何未偿还债务须提早或立即支付的事项；及
  - (vi) 不存在任何固定资产被虚增，且目标公司的资产未因任何人的非法行为而减少。

## 5. 税项、记录及纳税申请表

截至交割日：

- 5.1 目标公司为适用于目标公司的任何税项（包括印花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为任何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推定雇员提供的薪酬和福利）的目的而办理或提交的或者被要求办理或提交的所有纳税申报表、评税文件、申报手续、通知和资料，均已在规定的期限内妥当办理或提交，而且上述各项在作出之时是真实准确的。
- 5.2 目标公司已按时全额缴纳其于本协议日当日或之前须向在其成立地方的税务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缴纳的全部适用税项（包括印花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暂缴税），没有应缴但未付清的税项。
- 5.3 不存在目标公司未曾支付或被要求支付有关税款的任何罚金、罚款、附加费或罚息。
- 5.4 不存在目标公司参与的、以逃避税收为主要目的的交易。
- 5.5 在目标公司成立地方的税务主管机关未开展过任何针对目标公司纳税申报表的审查或其他调查，税务主管机关也未发出提供信息的书面要求或通知，且目标公司在其成立地方没有任何政府机构提起的针对其税务收缴或核定的诉讼或程序，也没有任何针对目标公司的税务收缴或核定的未决请求。
- 5.6 目标公司未在任何时候在中国以外的司法管辖区承担纳税义务。
- 5.7 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间，未曾及没有发生任何情况可能引致目标公司按照在本协议日当日存在的任何义务而在本协议日前后已付或应付予其现任或前任雇员、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有酬金、薪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退休金、遣散费、长期服务金或其他款项，以及已付或应付的一切利息、年金、特许权使用费、租金和其他年度性付款，在计算有关税项时就目标公司的利润不可以（根据本协议日当日有效的在其成立地方的税务法例）予以扣减。

5.8 目标公司已就其为任何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推定雇员提供的薪酬和福利，或向任何与其订约以向其提供任何个人服务的公司提供的薪酬和福利，完全遵守了其须向税务主管机关承担的所有申报责任。

## 6. 公司事宜

6.1 目标公司已正式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并无就任何其清盘事项颁发任何命令或提交呈请书或通过决议案。此外其任何部份的资产均未被扣押、执行或被提起其他程序。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其并没有资不抵债，也非无力偿付其债项，并无任何人士对其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未有法庭为其指定破产管理人，法庭也无产生任命上述人士的权力，其亦未采取任何步骤进行清算，而且不存在可以据之提交其清算或指定破产管理人的申请书的任何理由。

6.2 附件二所示关于目标公司的全部详情和信息在任何相关时间均是真实、完整且无误导性的。

6.3 目标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对外投资天津融信久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6D8EM4R），2023 年 8 月 14 日，天津融信久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目标公司不再作为天津融信久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除此之外，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或之前没有其他子公司，亦没有作出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购买任何公司的股份或证券。

6.4 就目标公司所有过往的股权转让，有关股权的法定拥有权转让的买卖方已签署有关的转让文书，并有各方已就该等转让全数支付任何地方须付的税款（如有）。

6.5 目标公司并无而且从来在其注册成立地外设有任何营业地点、分公司、代表处或永久性机构。

6.6 目标公司从未削减、偿还、赎回或购买其任何股本或股权。

6.7 交付予买方的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副本及按规定附有的所有决议及协议副本，在各方面均是准确和完整的，目标公司并没有任何被通过但未记录在案的决议。目标公司已在各方面遵守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完全的权力、权限及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及经营其业务，目标公司的任何活动、协议、承诺或权利均并未超逾权限或未经许可。在本协议日之后，公司章程并未且不会作出任何修订。

6.8 目标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当信息变更需要申报于其注册地的公司注册处的资料均已按当时的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所有相关法律程序，有关资料适当反映每次公司信息的变更，且在所有方面均为真实、完整和准确；目标公司因公司信息变更应取得的政府机构批准、许可、确认（如需）亦均已取得并持续合法有效。

6.9 目标公司并未以交易一方的身份进行，也未有参与股权/股份置换交易、重整、重组或合并计划或性质或类别相等的其他股权/股份置换交易、重整、重组或合并计划。

6.10 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间，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责任或其他协议而会被要求增加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或配发及发行目标公司股权/股份、证券或债券，或给予任何人权利要求在股权或目标公司的任何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权或其他担保或产权负担。

- 6.11 目标公司从事其现在正从事、过去曾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以及收购和持有其资产所必要的所有资质或牌照均已适当取得，并具有完全效力。
- 6.12 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很可能会导致目标公司为进行现有业务而取得或领取的任何牌照、许可、证书、批准全部或部分地失效、终止、吊销、被修改或被撤销的调查或法律程序，及/或目标公司违反任何上述资质或牌照的规定。
- 6.13 目标公司的任何资产上，并没有设置任何产权负担，或同意将会设置或准许任何产权负担的产生。
- 6.14 目标公司管理账目及成交账目所包含的资产均：
- (i) 在各个重要方面处于合理良好、安全的状态并正常运作（合理的磨损除外）；
  - (ii) 为目标公司合法拥有，并由目标公司占有或控制，且包括目标公司所有的或用于开展或继续其业务所需的所有资产和权利。
- 6.15 除在本协议中披露者外，目标公司没有授予保证在被担保人违约时支付、提供资金或采取相关行动的任何担保、抵押或安慰函。
- 6.16 目标公司签立的所有正在履行中或受约束/受益的合同或契约在任何方面（包括签立及与有关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登记（如需或被许可）），皆符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及可执行的，目标公司并无违反任何有关合同或契约。不存在目标公司在其为签署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契约下会导致或可能导致其利益受损或被索偿的违约情形。
- 6.17 目标公司拥有、保管或控制：所有对目标公司重要且其为一方的已签署协议副本、所有对目标公司重要的原始文件及其拥有或应当拥有的文件，以及所有记录或证明目标公司任何重要合同或其他权利或行使该等权利所需的所有记录或其他文件。

## 7. 经营、负债及一般商业事宜

- 7.1 目标公司并非下列各项合同的一方（除在本协议中披露者外）：
- (i) 任何不寻常或亏损的、须支付罚款或其他赔偿方可终止的或不能以短于十二个月的通知终止的任何合同；
  - (ii) 会限制目标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的自由或对其业务或资产有实质或不利影响的任何合同；
  - (iii) 任何代理、分销、市场推广、咨询、管理、收购或特许经营协议；
  - (iv) 任何合资、联营、代理、股东或合伙安排、协议或类似安排，或任何旨在规管、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股权表决及处置的协议；
  - (v) 除有关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之交易所需签署之文件的一切授权书（如有），任何在交割日仍未履行的，而任何人（目标公司除外）据此可代表目标公司订立任何合同或承诺办理任何事务的授权书；



- (vi) 任何贷款协议；
  - (vii) 有关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许可、合同、协议或安排；或
  - (viii) 目标公司已同意有限度参与或不参与任何目标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以外业务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安排。
- 7.2 目标股权的转让并不会导致，且目标公司、卖方或卖方担保方并无进行任何行为或交易以致，目标公司失去或将失去任何机关给予目标公司的任何财政宽减、税务宽免或免税期的优惠（包括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以及 2023 年 8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 7.3 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间，不存在任何情况，致使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其董事会组成、其监事会组成及其法定代表人出现变动后，目标公司的任何主要客户将停止按与本协议签署日前相同的条款、范围和性质保持为目标公司的客户；目标公司也没有收到上述任何人就此发出的通知。
- 7.4 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没有任何资本性支出，但获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书面批准的非正常支出或已在目标公司管理账目或成交账目中已披露的除外。
- 7.5 目标公司并无提供或供应不符合目标公司在适用法律项下的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证或陈述或适用于所提供的一切规例、标准和规定的服务。
- 7.6 目标公司并非任何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展开或作出正式调查、查询、审讯或训斥（不论公开与否）的对象，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间亦不存在任何可能会引起上述调查、查询、审讯或训斥的事实。
- 7.7 目标公司有充分权力以其名称独自（而不侵犯任何人的专有权利或利益）经营其业务，并在经营其业务的任何时间均在所有方面遵守一切适用的法律法规，并有完全的权力、授权和合法权益持有其资产及经营其业务。其中，目标公司和目标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并无犯下任何刑事罪行或作出任何违反与目标公司或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任何法律、法规、条约、规例、附例的规定或条件的行为；目标公司在所有方面已合法取得拥有其资产及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授权和同意，而所有上述批准、登记、许可、授权和同意均有效并将继续有效，而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间，不存在任何原因（不论是由于依据本协议买卖目标股权或其他原因）可导致上述任何一项应予以中止、取消或撤销，或可能影响上述任何一项的延续、续期或重新授权，也不存在上述任何一项（不论范围、期限或其他原因）进行修订、变更或更改的事宜（不论是即将进行或仅为建议进行）。
- 7.8 目标公司就(i)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包括所有已通过或宣称已通过的决议）；(ii)须送交政府机构或监管机关审批或登记的申报文件；(iii)分派利息、股息以及作出其他分派（如有）；及(iv)与其日常业务运营有关的全部适用法律程序及规定均已遵从，并已办妥一切适用的正式手续。
- 7.9 目标公司并无给予任何人士任何尚未执行、有效的授权书或其他明示、暗示或公开的授权，以使该名人士可以代表目标公司订立任何合同或承诺或办理任何事务，但

授权雇员在其履行职务的一般过程中订立例行交易合同的除外。

- 7.10 除在本协议中披露者外，目标公司没有以任何其他名称经营业务。
- 7.11 任何人士无权就本协议或其内载的任何交易向目标公司收取任何介绍费、经纪费或佣金。
- 7.12 目标公司作为其中一方参与的任何交易，均不会被任何人以任何方式要求予以作废。

## 8. 租赁物业

8.1 目标公司没有拥有任何土地或物业。

8.2 目标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与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TJXH-202312-15 的《委托贮存配送服务协议》，据此目标公司租赁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丰路 6 号 B 座 1 号楼 1 层 3 层、4 层、5 层，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丰路 6 号 B 座 3 号楼 1 层的仓库货位。目标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与执信（天津）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地址租赁使用合同》，据此目标公司向执信（天津）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华丰路 6 号 A 座 3 号楼 212 室的房屋使用。目标公司实际办公地点位于中国天津市东丽区空港经济区西七道 26 号东软一层，由卖方出租予目标公司，卖方与目标公司未签订相应租赁合同，且未向目标公司收取租金，卖方将不会就此向目标公司或买方追讨交割日前的租金。除此之外，目标公司没有租用任何其他土地或物业。

8.3 就上述第 8.2 条所提及的物业及租赁合同而言：

- (i) 所有租金均已按照租赁合同的条款支付，且无未付租金；
- (ii) 已从相关中国当局获得所有租赁房产的租赁许可证书和租赁登记证书及所有相关同意书；
- (iii) 租赁房产未被目标公司用于任何非法目的，且未违反任何相关的土地或建设法规；
- (iv) 目标公司未收到来自中国政府或任何主管部门的任何可能不利影响其使用、占用或租赁房产权利的通知或命令，且不存在使任何个人或实体有权重新进入或收回租赁房产的情况；
- (v) 无违反相关法律的违约行为；
- (vi) 租赁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未被修改；
- (vii) 租赁的详细情况真实准确。

8.4 目标公司租用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华丰路 6 号 A 座 3 号楼 212 室作为其注册地址，并不存在该地点的业主或拥有人会追讨使用该营运地点的任何费用、使用费、租用或任何申索。

## 9. 保密信息和知识产权

- 9.1 (i) 在本第 9.1 段内，“保密信息”指所有属于目标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技术诀窍、客户/供应商名单、商业秘密、技术工艺或其他保密信息。
- (ii) 目标公司没有使用涉及滥用任何第三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技术或工艺，也没有从事涉及滥用任何第三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活动。
- (iii) 目标公司均不是将任何目标公司的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的任何协议和/或安排的一方当事人。
- (iv) 目标公司并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实际或被指称滥用其任何保密信息的情况。目标公司并无向任何人士披露其任何保密信息，但下列情况除外：目标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在签署协议或加设其他责任的条件下适当披露其保密信息，且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根据该等协议或其他责任有义务对该等保密信息保密，并受到限制不得将有关保密信息作进一步披露。
- 9.2 目标公司并无以不合法的方式获得任何知识产权，且不存在就目标公司自任何其他方获得或无效获得任何知识产权而针对目标公司提起的或作出的权利主张，也不存在可据以提出上述权利主张的任何情况或依据。
- 9.3 目标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曾侵犯或被指称侵犯任何其经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或其被授予的任何使用许可（包括未按时缴付任何应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或许可使用费）。
- 9.4 目标公司没有或不必要，且未曾以侵犯或被指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权利的方式使用任何知识产权，亦不存在第三方对目标公司的知识产权或保密信息的侵犯、盗用、不当使用、违反或其他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形。

## 10. 保险

- 10.1 目标公司已根据一般市场惯例就经营风险为其资产购买并保持有效的保险。
- 10.2 目标公司在意外、第三者责任、公众责任和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及根据一般市场惯例应投保的其他风险方面已购买充足的保险。目标公司已全数缴足有关保单的所有到期保费以及全面履行和遵从有关保单的所有其他条件，该等保险合法、有效。目标公司无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以至于任何保单无效或可变为无效或使承保人得以拒绝根据该保险单提起的索赔要求。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间，在上述保单项下不存在尚未解决的任何索赔要求，且目标公司未面临由第三方提出、金额超过其保单现有承保范围的任何索赔要求。

## 11. 诉讼

- 11.1 目标公司的任何董事并无以原告人或被告人或其他身份参与任何民事、刑事或仲裁程序或在任何法院进行任何程序。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间，也没有任何针对目标公司而可能提起或仍未了结的程序，包括目标公司须对相关程序所涉及的任何一方作出赔偿的程序，尤其是目标公司无须向任何人士支付任何裁判员赔偿金、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或向其任何雇员支付任何其他赔偿。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卖方或卖方担保方并无收到关于有任何事实，以致很可能引起任何诉讼或程

序的任何通知。此外，也没有任何针对目标公司或其任何资产的未执行或未履行的判决或命令，而目标公司也未曾延迟支付任何到期的债务。

- 11.2 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与其任何客户、供应商、雇员或高级职员之间并未就所购买或供应的服务、职责或工作或因上述各项而导致的损失、损害或人身伤害发生争议。
- 11.3 目标公司并不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或在其中担当原告或被告，并无任何人士向目标公司提起未决或存在威胁之诉讼，以及不存在可能引起针对目标公司之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之情况，且目标公司亦并无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
- 11.4 目标公司于所有方面已遵守一切适用法律、法规、规范、守则（不论属中国、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且并无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之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之任何条例法律、法规、命令、法令或判决。

## 12. 雇佣

- 12.1 截至本协议日，目标公司有 12 名员工，均已签订劳动合同，目标公司为该 12 名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12.2 过去未发生过涉及目标公司和其任何雇员的任何雇佣纠纷或赔偿争议，而目前也没有正在进行的、可能被提起的或仍未了结的该等争议或纠纷。目标公司与任何工会或其他雇员代表之间没有订立任何涉及或影响任何目标公司雇员的任何协议或安排（不论是以口头或书面作出或因惯例及常规而存在）。
- 12.3 并未发生任何情况，以致目标公司根据一切适用法律、法规、规范、守则（不论属中国、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可能被要求支付损害赔偿或赔偿金、缴付任何罚金、被要求采取纠正措施或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于本协议日至交割日期间，不存在由任何现任雇员或前任雇员提出的，或针对他们而提出的任何正在进行的或仍未了结的权利主张，也没有可能提出的任何该等权利主张。
- 12.4 目标公司已就所有雇员的聘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购买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所有其他适用法律规定必须购买的保险，并支付所有应付的相关保险费用。
- 12.5 没有任何目标公司雇员的服务合同或聘用函载有关于终止聘用时目标公司须给予多于三个月通知及/或向雇员支付赔偿费用（按照适用法律及/或服务合同或聘用函有关规定需要支付的除外）的条款。
- 12.6 目标公司拥有与所有雇员或高管雇佣相关的所有重要信息，且所有这些信息在各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

## 13. 自会计日期起发生的事宜

自会计日期起至交割日：

- 13.1 除在本协议中披露者外，目标公司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或经营方式在各方面并未发生中断或更改，而该等业务和经营一直是合法地在日常和正常的业务和经营过程中进行，以保持目标公司持续经营；

- 13.2 上述的业务和经营未发生任何会导致或预计将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与目标公司管理账目所披露的状况相比，目标公司整体的财务条件或状况、前景、资产或负债亦未发生任何会导致或预计将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此外，并不存在对上述业务和经营或目标公司任何资产造成影响的任何实质性的损毁灭失（不论有否投保）；
- 13.3 目标公司没有经过任何资本重组或改变其资本结构；
- 13.4 目标公司没有全部或部分偿还或同意全部或部分偿还任何借贷资本（对其银行所欠的债务除外），也没有被要求提早偿还任何借贷资本或借入的款项；
- 13.5 目标公司没有订立或达成任何不寻常、长期或苛刻的合同、协议、安排或承诺（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或达成的除外），或在日常业务过程以外收购、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性质的资产；
- 13.6 目标公司并未取消、放弃、解除或终止任何权利、债务或权利主张；
- 13.7 目标公司没有发生或作出获批准非经常性支出之外的任何资本支出或资本承担；
- 13.8 目标公司支付或分配给其任何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目标公司的雇员或人员的款项之外，并无以报酬、奖金、奖励或其他分配方式向该等人士支付、换付或表决通过任何款项或福利，以提高该等人士的报酬总额，而目标公司自会计日期起并无签署或订立任何新的服务协议，也没有承担任何合同义务或其他义务须对任何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目标公司雇员或人员的服务条款作出修改；
- 13.9 目标公司未通过任何很可能大幅降低目标公司资产净值的任何决议，也没有在其业务经营或管理中作出很可能大幅降低目标公司资产净值的任何行为；
- 13.10 除经目标公司高级管理层批准的销售策略及正常经营过程中所进行的外，目标公司没有就目标公司的业务或事务或资产进行任何购买或出售或引进任何管理或经营方法的改变，但已与以前适当惯例相符的方式进行的除外；
- 13.11 除现有的负债和义务之外，目标公司没有发生也无须承担任何其他（实际的或或有的）负债或债务，而所有现有负债和义务均是根据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的合同所发生的，并且不会实质性增加账目所披露的负债或义务的性质或金额。同时，不存在已宣告、支付或进行的股息或其他资本分配，或被视为已宣告、支付或进行的股息或其他资本分配。
- 14. 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
- 14.1 本协议所载的一切有关目标公司的资料（包括前言、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及附件五）在各方面均是真实准确的，在任何方面均不含误导成份。
- 14.2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向买方、买方委派的人士、买方聘任的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提供或披露的关于目标公司的资料 and 文件全部真实、准确，没有遗漏且并无在任何方面有误导成份。

附件四  
目标公司管理账目

## 资产负债表

清天福信（天津）分子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  
金额单位：元

资产	2023.12	202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23.12	2024.04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752,390.69	2,596,001.53	短期借款	15,366,666.60	14,633,333.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0,702,263.01	11,548,996.94	应付账款	1,791,142.43	7,917,670.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657,977.00	10,149.00
预付款项	1,594,464.39	2,234,742.85	合同负债	11,657,787.54	4,538,849.45
其他应收款	23,769,846.91	20,786,194.61	应付职工薪酬	199,687.70	106,117.16
存货	2,998,226.83	3,534,946.35	应交税费	1,483,362.54	8,343.98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4,507,093.00	4,001,200.6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9,898.28	40,716.4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4,827,090.11	40,741,598.74	流动负债合计	35,663,716.81	31,215,663.2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1,000,000.00	809,523.8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375,864.70	1,350,130.83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809,523.80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36,663,716.81	32,025,187.00
无形资产	2,800,000.12	2,566,666.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5,864.82	3,916,797.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841.66	161,841.66
			未分配利润	1,177,396.46	1,471,367.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39,238.12	12,633,209.33
资产总计	49,002,954.93	44,658,39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002,954.93	44,658,396.33

单位负责人：曲岩

财务主管：吴亮

制表人：齐培胜

吴亮



# 利润表

谱天福信（天津）分子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4.04	本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1,161,768.25	10,732,149.23
减：营业成本	688,803.14	8,657,710.64
税金及附加	2,448.51	15,479.25
销售费用	248,226.34	1,109,333.64
管理费用	109,073.40	375,212.01
研发费用		0.00
财务费用	38,458.20	269,340.54
其中：利息费用	38,258.40	244,751.52
利息收入		-959.80
加：其他收益		435.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758.66	305,508.53
加：营业外收入		0.18
减：营业外支出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758.66	305,508.71
减：所得税费用		11,537.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758.66	293,971.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758.66	293,971.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单位负责人：曲岩

财务主管：吴竟

制表人：齐培雅

吴竟



# 现金流量表

合并报表

云天福信(天津)分子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24.01	本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160.29	3,197,376.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	7,198,700.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92,160.29</b>	<b>10,396,076.7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366.41	4,880,51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086.11	613,91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288.19	1,705,09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777.19	5,758,718.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08,518.23</b>	<b>12,988,275.4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3,642.06</b>	<b>-1,592,198.6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636.33	12,636.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636.33</b>	<b>12,636.3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36.33</b>	<b>-12,636.3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952.40	3,823,809.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258.40	227,744.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9,210.80</b>	<b>4,051,554.1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9,210.80</b>	<b>-1,151,554.1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0.0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1,794.92</b>	<b>-3,156,389.16</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4,206.61	5,732,390.6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596,001.53</b>	<b>2,576,001.53</b>

单位负责人: 曲岩

财务主管: 吴亮

制表人: 齐培雅

吴亮



附件五

目标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的银行借款、其他借款及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明细

	截至2024年4月30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b>银行借款</b>		
建行天津分行结算中心	(5,000,000)	(5,000,000)
天津农商银行东丽支行	(6,000,000)	(6,000,000)
金城银行	(733,333)	-
工行西青昌凌路支行	(2,900,000)	(2,890,000)
交通银行	-	(3,000,000)
微众银行	(809,524)	(714,286)
小计	(15,442,857)	(17,604,286)
<b>其他借款</b>		
吕霖静	(1,000,000)	(1,000,000)
北京太乙慧力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河北慕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00)
小计	(4,000,000)	(3,900,000)
<b>合计</b>	<b>(19,442,857)</b>	<b>(21,504,286)</b>
<b>应收同系附属公司款项</b>		
天津百康和信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6,495,000	4,035,000
谱天核磁(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832,000	13,842,000
<b>合计</b>	<b>20,327,000</b>	<b>17,877,000</b>